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方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